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国脉科技大楼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隋榕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股东7名，实到股东7名，共持有公司100%的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5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方式的规定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

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5、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7、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8、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表决结果：7 名赞成，代表股份 5,26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其他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表决结果：7 名赞成，代表股份 5,26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采取的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7 名赞成，代表股份 5,260 万股；0 名反对，代表股份 0 股；0 名弃权，代表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

###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表决结果：3名赞成（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陈国鹰、谢苏平、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代表股份260.0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规则、制度：

##### 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 4.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名赞成，代表股份5,260万股；0名反对，代表股份0股；0名弃权，代表股份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

上述规则、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学华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陈国鹰 (签字): 陈国鹰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谢苏平 (签字): 谢苏平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哲俊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30日

##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白哲俊 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310110198312274439）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表决事项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2	发行数量	√		
1.3	发行方式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价格	√		
1.6	承销方式	√		
1.7	拟上市交易所	√		
1.8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1.9	募集资金用途	√		
1.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1.11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订〈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		
12.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4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2022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 显

签署日期: 2022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银

黄 银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隋榕华

  
林伟

  
Chen Wei

  
陈岩

  
蔡晓荣

  
林兢

  
黄旭明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周霞玉

  
杨名旺

  
陈婷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10:00

（二）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16 号国脉科技 1#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

（五）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5,2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1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4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关联股东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陈国鹰、谢苏平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有效期延至2026年5月3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 5,2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学华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 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陈国鹰 (签字):

陳國鷹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谢苏平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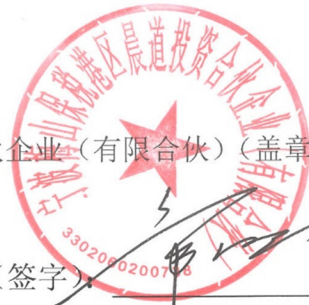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章书勤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哲俊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胡哲俊 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3101101981227489）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1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在相应表决项下打“√”）。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

2024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 昱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黄 银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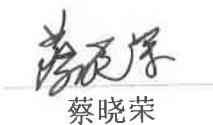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隋榕华

  
林伟

  
Chen 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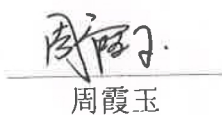
  
冯静

  
蔡晓荣

  
林兢

  
黄旭明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周霞玉

  
杨名旺

  
陈婷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10日

